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通識教育中心組織辦法

民國 95 年 12 月 12 日 95 學年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13 日 95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 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07 日 97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8 月 23 日 99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21 日 99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02 日 101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訂定「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通識教育中心組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之。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之策劃、督導、考核等並置組員若干人。
- 第三條 本中心之執掌如下：
- 一、規劃通識教育課程。
 - 二、推動與協調通識課程之教學研究。
 - 三、拓展通識教育相關之業務與活動。
 - 四、負責通識教育之評鑑與改進。
 - 五、其他通識教育相關事宜。
- 第四條 本中心統籌全校通識（共同）教育課程，依實際需求與所屬課程分為基礎通識課程、分類通識選修課程及全校核心通識課程。
- 一、基礎通識課程：包含國文、社會、數學、理化、生物、心理、體育、藝術等八大課程領域。
 - 二、分類通識選修課程：區分為人文科學學群、社會科學學群及自然科學學群等。
 - 三、全校核心通識課程：含服務學習、服務學習與生命關懷等。
- 第五條 基礎通識課程之各課程領域設置教學組以統籌該課程領域相關之事宜，並設置召集人一位，參與「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六條 本中心得設置「課程發展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圖儀委員會」，視需要得增設相關委員會及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